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2〕6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平鲁区2021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平鲁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平政发〔2022〕2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所报的《平鲁区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，你区要严格按照《方案》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你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。

三、你区要做好《方案》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，确保《方案》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，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